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公告

(招聘程序編號：CMM-PUMCH-TEM-005)

根據第 15/2023 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第 83/2023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的《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的相關規定及經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澳門協和醫院”）策略發展委員會會議議決，澳門協和醫院現以私法個人勞動合同招聘財務會計人員 6 名。

1. 進行招聘的目的

以私法個人勞動合同聘用工作人員滿足澳門協和醫院技術管理人員類別 – 財務會計人員的需求。

2. 主要職務內容

負責財務紀錄和報表的準備，監督和分析財務運作，處理帳務事項等工作。

3. 應聘條件和優先條件

3.1 應聘條件

- 3.1.1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3.1.2 具有財務會計或同類範疇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 3.1.3 掌握其中一種官方語文，以及英語；
- 3.1.4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的人士；
- 3.1.5 有至少 3 年財務會計工作經驗；
- 3.1.6 有良好的財務分析和預測能力，提供準確的財務評估和報告；
- 3.1.7 有良好的組織和管理能力，有效地協調和分配資源；
- 3.1.8 有良好的溝通和協調能力，有效地與不同部門合作；
- 3.1.9 注重細節和準確性，具備良好的問題解決和決策能力；
- 3.1.10 有良好的時間管理和組織能力，能夠在壓力下有效工作；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3.1.11 工作態度認真細緻、勤奮、具責任心。

3.2 優先條件

- 3.2.1 具有財務會計或同類範疇的學士學位以上學歷；
- 3.2.2 有相關澳門公共部門、公法人或公共資本企業之財務、會計或審計相關工作經驗；
- 3.2.3 有擔任相關財務、會計部門主管工作經驗；
- 3.2.4 掌握普通話或其他國家語言。

4. 評審委員會組成

評審委員會從澳門協和醫院設立的評審委員庫中產生。

5. 甄選方法

5.1 第一項甄選方法為履歷分析

- 5.1.1 如履歷分析階段合格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知識考試階段；
- 5.1.2 如合格人數多於五人，則排名首五十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知識考試階段，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

5.2 第二項甄選方法為知識考試

- 5.2.1 履歷分析排名首五十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
- 5.2.2 如知識考試階段合格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甄選面試階段；
- 5.2.3 如合格人數多於五人，則排名首十二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甄選面試階段，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5.3 第三項甄選方法為甄選面試

5.3.1 知識考試排名首十二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

5.3.2 甄選面試合格候選人按其在最後成績名單上之次序填補職位。

6. 知識考試的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將包括以下內容：

- 6.1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6.2 經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有關工程、取得財貨及服務的開支制度》；
- 6.3 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
- 6.4 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
- 6.5 第 2/2018 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
- 6.6 第 31/2001 號行政法規 — 《澳門特別行政區動產之清冊》；
- 6.7 第 78/2018 號、第 78/2019 號及第 65/2021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修改的第 63/2018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公共收入及公共開支經濟分類結構》、《公共開支功能分類結構》、《組織分類結構》及《資產負債表資料分類結構》；
- 6.8 第 162/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 (訂定策略發展委員會在財政及財產資源管理方面職權的限制)；
- 6.9 公共財政管理範疇的專業知識；
- 6.10 撰寫公共財政管理範疇的建議書、報告書等公文。

知識考試時，投考人僅可查閱本通告所定考試範圍內的法例 (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投考人除可使用不具備儲存及編寫程式功能的計算機外，不可使用任何其他電子或通訊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澳門協和醫院